

大葉大學 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要點

88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7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落實學生輔導效能，促進學生心理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如面臨心理輔導問題時，得成立聯合輔導小組討論輔導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聯合輔導小組成員由學務長、提案人、學輔組組長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必要時應引入校外專業輔導人員組成)。輔導小組得視個案情況，邀請學務處、軍訓室相關成員及提案老師以外之輔導老師、專家列席會議以供諮詢。
- 四、 本校學生、教職員、導師、教官或學務處相關單位發現學生有下列情事時應立即通報學輔組、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及軍訓室，並由學務處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聯合輔導小組，討論輔導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
 - (1) 自殺傾向(或有自殺之疑慮)、藥物濫用、酗酒、竊盜、傷害、鬥毆、綁架、勒索及強劫等其他暴力傾向之事實或可能時。
 - (2) 受暴力侵犯之事實或可能時。
 - (3) 有罹患精神疾病之事實或可能時。
 - (4) 具有上述情況之學生應接受聯合輔導小組之輔導處遇。
- 五、 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理。
-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實或可能時，應通報性平會，且由性平會提供心理輔導資訊給受害者，並依受害者需求，轉介受害者接受學輔組之心理輔導。
- 七、 受輔學生如須轉介校外機構進行心理治療或輔導之必要時，倘需由精神科醫師治療之精神疾病時，應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協助學生轉介就醫。若屬一般心理諮商範疇時，則由學輔組提供轉介相關機構資訊給學生，在學生同意下代為聯絡轉介事宜。
- 八、 為促進學生心理成長，每學期由學輔組依本校學生之發展需求擬定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之主題，並辦理相關講座或成長團體，並培訓輔導股長協助宣導。或透過導師工作坊之活動，加強導師對上述議題之輔導知能。
- 九、 為協助弱勢族群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學輔組應進行相關議題之宣導，以增進一般學生對弱勢族群之了解，增加同學間之互敬互助。學輔組應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必要之心理輔導，以增強其生活知能。
- 十、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